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名額調配及教學單位調整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11 年 4 月 7 日本校第 4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對外招生之教學單位。依教育部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服務業領域（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

三、研究所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原則基準：

（一）調整基準：

- 1、計算方式：以最近二年新生加權註冊率百分之七十為調整基準，名額調減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 2、改善機制：扣減後之招生名額至十名以下之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不適用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已在十名以下之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應提出改善計畫，經所、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審查，暫時先予維持至少十名招生名額，隔年進行管考追蹤，次一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方可解除列管。
- 3、設立滿三年，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予停招：
 - （1）最近連續二學年度新生加權註冊率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 （2）碩一及碩二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之合計未超過十人者（碩士學位學程不適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需分開計算。
 - （3）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六人。

（二）分配基準：依前款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 1、新設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至多以分配十名為原則。
- 2、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名之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各至多分配二名。
- 3、最近二學年度新生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依排序分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 4、經調整分配後，如仍有員額，由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統籌分配。

前項第一款之新生加權註冊率以本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三十計算，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為憑。

四、專科及大學部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基準：

(一)調整基準：

- 1、計算方式：以最近二年新生加權註冊率百分之八十五為調整基準，名額調減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 2、改善機制：依前款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 (1)扣減後各學制之總量內含招生名額至二十名以下者，應提出改善計畫，經系（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暫時先予維持至少二十名招生名額，隔年進行管考追蹤，次一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可解除列管。
 - (2)學位學程：考量其特殊性，凡未達新生註冊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隔年進行管考追蹤，次一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可解除列管。
- 3、設立滿五年，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予停招：
 - (1)最近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十人者。
 - (2)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二十五人者。
 - (3)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

(二)分配基準：

- 1、新設系（科）至多以分配十二名為原則。
- 2、最近二學年度新生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系（科）依排序分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 3、經調整分配後，如仍有員額，由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統籌分配。

前項第一款之新生加權註冊率以本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三十計算，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為憑。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增、減之招生名額調整、教學單位增設或整併調整及停招作業，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審核。由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依前揭審核原則及全校招生情況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及後續行政流程完備後報部核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一-研究所名額調整基準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times 100\%$$

新生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65%-69%	1 名
60%-64%	2 名
55%-59%	3 名
54%以下	4 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附表二-專科及大學部名額調整基準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times 100\%$$

新生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80%-84%	1 名
75%-79%	2 名
70%-74%	3 名
65%-69%	4 名
60%-64%	5 名
59%以下	6 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